**京汉新城社区委员会学习记录**

|  |  |  |  |
| --- | --- | --- | --- |
| **时间** | 2024年7月2日 | **地点** | 社区 |
| **主题** | 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 | |
| **参加人员** | 社区党员及干部 | | |
| **主持人** | 汪洋 | **记录人** | 苏哲 |
| **摘 要** | | | |
|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的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2024年7月2日,京汉新城社区组织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汪洋书记首先宣读了《条例》第八章内容并重点讲解了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利并收受财物、权权交易、纵容默许亲属谋取私利、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向从事公务的人员赠送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等五种违规行为及处分。同时，书记对下一步工作做了安排：第一、持续深入开展廉洁自律教育，将廉洁自律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第二、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第三、建立健全廉洁自律长效机制，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通过学习，全体党员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界定和处分标准有了更加清晰的认识。大家纷纷表示，要时刻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坚持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做到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 | | | |

图一 大家认真学习中



图二 大家认真学习中

